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审计期间的变化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变化情况，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并核查募投项目变化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核准文件，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调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2011年至2016年9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等，并对相关客户进行走访。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履行的法律程序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变化情况

(1) 2014年首发申报募投项目

根据2014年5月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与2014年6月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	18,669.13	18,669.13	深圳新宏泽
2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新宏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深圳新宏泽
合计		30,741.55	30,741.55	—

(2) 2016年募投项目调整

根据发行人2016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原募投项目调整为：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新宏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深圳新宏泽
合计		12,072.42	12,072.42	—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变化原因

2014、2015年，受客户生产计划调整、外协增加、外迁生产基地、中标供应商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部分卷烟品牌销售出现下降，相应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经发行人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发挥自身经验、研发与技术积累、服务优势，2016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回升至70%左右。

2016年6月，基于其所处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发行人决定取消预计年产50.18万箱的“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保留“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考虑如下方面因素：发行人在潮州的两台主要印刷设备，已使用多年、接近使用期限，故有必要进行更新，故保留“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为提高公司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能力，间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在烟标行业的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公司将继续保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按需融

资”的理念，根据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

3、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变化的法律程序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及记录，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其所处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符合监管理念。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监管机构及时报备，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请补充说明宏泽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宏泽集团目前存续情况，具体从事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关于宏泽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的关系

经核查宏泽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宏泽集团系由金湖实业、富宏地产、金湖广告、宏泽实业于1999年5月设立的企业，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分别由吴烈荣、卢斌、余继荣持股32.15%、55.74%、12.12%，系由发行人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亿泽控股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亿泽控股系由张宏清、孟学于2005年8月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宏清、孟学分别持有亿泽控股5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此，根据宏泽集团和亿泽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宏泽集团系由发行人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亿泽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二者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于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

经核查亿泽控股的注册登记资料、历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亿泽控股系由张宏清、孟学于2005年8月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总股本为10,000股，实际发行股份为2股。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1	50
2	孟学	1	50
	合计	2	100

2011年4月19日，亿泽控股的已发行股份增至10,000股，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	50
2	孟学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0月3日，孟学将其所持亿泽控股1,450股股权转让给Chen Luy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泽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	50
2	孟学	3,550	35.5
3	Chen Luyi	1,450	14.5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1月3日，Chen Luyi将其所持亿泽控股1,450股股权转让给孟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泽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	50
2	孟学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亿泽控股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经核查亿泽控股的上述历史沿革资料，亿泽控股自设立之日起，即为由自然人直接持股的企业，亿泽控股的股权虽经历次演变，但均系由自然人持股，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

3、关于宏泽集团目前存续情况，具体从事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经核查宏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工商局公示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 根据宏泽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宏泽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工艺品，陶瓷产品，日

用百货，化妆品；生产：陶瓷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宏泽集团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1999年至2005年期间，宏泽集团投资了宏泽印务、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各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印刷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贸易；2006年至2015年期间，宏泽集团在原有烟标印刷、化妆品、贸易领域投资基础上延伸至房地产投资及物业投资，其于该期间逐步投资了宏泽万年、海棠置业、宏源置业、汇泽万丰和新富宏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对下属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潮州宏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宏泽集团持有其 51%股份	2000 年 11 月宏泽印务设立时作为初始投资人入股
2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宏泽信息持有其 20.4%股权	2004 年 9 月新宏泽化妆品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3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 90%股权	2003 年 10 月新宏泽贸易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4	海南宏源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注销）	宏泽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2011 年 5 月宏源置业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5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 20%股权	2006 年 5 月宏泽万年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6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股权	2009 年 5 月海棠置业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7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股权	2013 年 8 月汇泽万丰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8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股权	2015 年 3 月新富宏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3）经核查宏泽集团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烈荣	2,186.00	32.15%
2	卢斌	3,790.00	55.74%
3	余继荣	824.00	12.12%

	合计	6,800.00	100.00%
--	----	----------	---------

宏泽集团上述股东中，吴烈荣、卢斌、余继荣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且均持有发行人股东彩云投资的股权。因此，亦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自设立以来，均为自然人持股，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宏泽集团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存在最终出资人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进入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职务，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86.36%和13.64%的股份。经核查亿泽控股、彩云投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均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泽控股、彩云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分别如下：

(1) 亿泽控股的股东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泽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	50
2	孟学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亿泽控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访谈，亿泽控股的出资均为其股东历年经

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2) 彩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云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烈荣	345	31.36
2	余继荣	285	25.91
3	卢斌	250	22.73
4	肖海兰	120	10.91
5	谢昭明	50	4.55
6	吴小萍	50	4.55
	合计	1,100	100.00

根据彩云投资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彩云投资的出资均为其股东工资薪酬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2、关于是否存在最终出资人为公司员工的情况，及其进入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彩云投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自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彩云投资的股东吴烈荣、余继荣、卢斌、谢昭明、吴小萍曾在发行人任职，肖海兰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及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如下：

(1) 吴烈荣，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2009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2009年4月-2011年7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1年7月-2012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2004年1月-2012年3月担任深圳新宏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2012年3月-2012年8月担任深圳新宏泽董事，卸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2) 余继荣，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2014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卸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任何职务。

(3) 卢斌, 男, 汉族,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6年3月-2007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2011年7月-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卸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4) 肖海兰, 女, 汉族, 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学历。200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与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于2009年4月-201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2012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新宏泽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5) 谢昭明, 男, 汉族, 196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9年4月-2011年3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卸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6) 吴小萍, 女, 汉族, 195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11年3月-2011年7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卸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3、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亿泽控股和彩云投资股东的出资资金凭证, 并经亿泽控股和彩云投资及其股东确认, 以及对上述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 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自己所有, 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 张宏清、孟学出资成立亿泽控股的资金来源为多年的经营积累, 吴烈荣、余继荣、卢斌、肖海兰、谢昭明、吴小萍成立彩云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酬和家庭积累, 上述出资来源合法; 上述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香溢股份目前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主要下游行业）（客户），股东情况及该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其原先是否从事与香溢股份相关的业务？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香溢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香溢股份目前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主要下游行业）（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溢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24.4068 万元
股权结构	罗逸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55.18% 余燕璇出资 1,624.4068 万元，持股 44.82%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票据印刷
主要下游客户	广东省财政票据监管中心

香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62	999.28	796.71	717.73
营业利润	-148.68	-61.85	-55.79	-134.48
净利润	-148.68	-98.29	-198.21	-143.31

香溢股份自2000年设立至2010年12月期间，主要从事烟标印刷、财政专用票

据印刷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香溢股份于2010年、2011年将与烟标印刷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自2011年1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011年1月至2015年，香溢股份仅从事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2016年以后，香溢股份业务逐渐萎缩，现基本已处于停业状态。

2、香溢股份现任股东情况

宏泽集团曾为香溢股份的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2014年4月25日，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香溢股份55.18%的股份转让给罗逸峰；2015年3月1日，吴烈荣与余燕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香溢股份44.82%的股份转让给余燕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泽集团已不再持有香溢股份的股份，其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溢股份现任股东为罗逸峰和余燕璇，其分别持有香溢股份55.18%和44.8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罗逸峰，男，汉族，生于1968年4月，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身份证号为440520196804*****，大学毕业后即自主创业，目前从事多项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经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罗逸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1	潮州市锦峰物资有限公司
2	潮州市潮城贸易有限公司
3	金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唐山金丰球团矿有限公司
5	潮州市帘艺总厂有限公司
6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9	潮州市湘桥市政物资有限公司

(2) 余燕璇，女，汉族，生于1970年10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身份证号为440520197010****，高中毕业后即自主创业经商，目前从事多项实业投资。

经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燕璇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1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潮州市香聚绣品有限公司
3	潮州市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4	潮州市枫溪区新满艺陶瓷商行
5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6	潮州粤绣研究院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逸峰、余燕璇的访谈及外部信息检索确认，罗逸峰、余燕璇在投资香溢股份前，不存在与印刷业务有关的从业经历。

3、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吴烈荣与余燕璇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罗逸峰出具的收购香溢股份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并对罗逸峰、余燕璇、张宏清、吴烈荣进行访谈。

股权转让前，由于香溢股份从事的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差异，为更专注于目前的烟标印刷主营业务，故当时宏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决定转让持有的香溢股份股权。同时，吴烈荣作为发行人之间接股东，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决定转让香溢股份的股权。

2010年，香溢股份将与烟标有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仍持有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罗逸峰受让香溢股份股权，系基于其资产多元化的考虑，且其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具有合法的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余燕璇受让香溢股份股权，系基于看好资产的长期增值，余燕璇从事艺术品创作及企业经营，具有合法资金

来源和支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逸峰、余燕璇之受让香溢股份的行为是真实的。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梳理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方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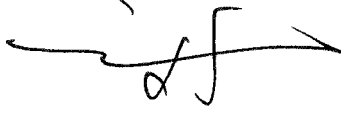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经核查关联方的资料，包括相关人员身份证及其确认、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股权结构及投资关系或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按照前述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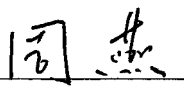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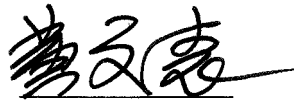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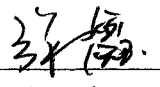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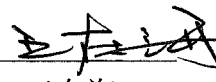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王在海

2016年 11月 10日